

委托设计加工制造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尚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话：134 1759 5082

受托人（乙方）：深圳东海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海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设计之都创意产业园中天元大厦 B 栋 405

电话：136 3290 1238

针对市科创委《基 20180139 基于人因工程技术的行动康复辅具研究》课题项目（项目编号：JCYJ20180507182446643）甲方已受理并获批，为了更好的促进产学研合作，加快合作的良性循环，经过调研考察多家企业的技术指标与业务能力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该系列项目的用户研究、产品设计、市场调研与样机制造合作工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人民币整），即课题项目总经费的 20%。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 外观结构设计、造型壳体样机制造 项目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产品外观结构设计、造型壳体样机制造设计项目：智能辅助行走康



复辅具 2.0 版。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甲方的全权代表，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次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代理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甲方应予以配合；

3、监督该项目的办理过程；

4、接手此项目取得后的相关资料和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委托事项要求全权负责办理上述项目的外观设计、造型壳体样机制造设计项目的取得工作，充分利用自身所拥有的资源和途径，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取得此项目；

2、乙方授权并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办理该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收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和要求；

3、乙方在进行代理工作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若此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对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经委托代理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5、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处理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在15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乙方办理该项目取得的所有相关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或复制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等载录方式交予甲方。

7、乙方对工作中熟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与知识产权归属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本委托项目的新增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四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为：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期间乙方为甲方办理此项目的全权负责人。

第五条 有关费用问题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深圳市政府年度拨付项目资金的进程付款，共分三年度、共三期支付给乙方，即甲方每次收到年度政府资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每次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套）	总价（万）
1	智能辅助行走 康复辅具 2.0 版	① 外观设计； ② 结构设计； ③ 壳体样机制 作；	1	20

乙方：深圳东海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账号：00721 0036 296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第六条 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1）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2）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3）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出现（3）项的情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代理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1）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代理费用；

（2）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代理工作无法完成的；

出现第（2）项的情形，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代理费用。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地震、洪灾、雷击或任何自作用型天灾；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时）导致不能实现双方约定的目的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乙方将争议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时,视为该纷争已经发生。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将按下列方式解决

A) 提交本协议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

B) 向本协议的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注意事项

1、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复印件或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东海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